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4日。2011年3月19日整体变更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408316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青平北路6335号7幢461
 法定代表人:宋英
 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12-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811,802,063.54	1,675,788,699.45	1,317,277,09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6,336.60	66,956,432.56	61,703,4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05,556.70	59,104,190.59	51,829,8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785,996.38	344,779,659.78	277,823,227.22
总资产	1,640,011,254.26	1,161,207,079.24	997,582,36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2	21.51	2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5	18.99	20.99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战斗力,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担风险,共享利益,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同时,公司立足长远经营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对未来充满信心,公司将努力建立在本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经营骨干人员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努力,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6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人员共29人。公司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范围内。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职职务	授予期权数量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7.44%	0.05%
2	李瑞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7.44%	0.05%
3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7人		91,500	85.12%	0.57%
	合计		107,500	100.00%	0.67%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激励对象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10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49.1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15年7月7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该日收盘价为20.26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7月7日的平均收盘价为49.10元。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可回购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将相关授权日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权益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部分必须在可行权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期权的注销。

(六)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适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对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该部分激励对象以上述所有的方式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前经符合规定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及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或宣布有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按照《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授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80%,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0%,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可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80分及以上	100%
80分以下	0%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调整的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增发等事宜,应对授权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增加股数/调整前总股本);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1为配股比例;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调整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增发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提议调整大授股权激励事宜,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确定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的程序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后,激励对象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事宜。

(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程序
 1.监事会核实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符合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3.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也是提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记录等,各种签章、发出日期,有关注释等内容。
 4.公司向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退回公司。
 6.公司在授条件完成后3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系统登记结算过户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期权行权申请:激励对象在行权前,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股数和价格,并支付相应的购股权款。
 2.激励对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时,应提供行权的数量、行价及期权持有人的交易信息。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核;
 4.激励对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回购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解释和执行的权力,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依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采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8.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0.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1.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2.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3.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4.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5.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6.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7.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8.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9.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0.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1.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2.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3.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4.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5.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6.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7.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8.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9.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0.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1.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2.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3.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4.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5.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6.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7.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8.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9.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0.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67,公司决定本基金参加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特指非养老金客户)通过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mfnd.taobao.com/)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M≥500元,申购费率优惠至0.3%执行;申购金额M≥500元,仍按照1000元/笔执行。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客户申购费率	淘宝优惠费率
M<100元	1.50%	0.3%
100元≤M<250元	1.00%	0.3%
250元≤M<500元	0.60%	0.3%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官方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基金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nd.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mf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70,公司决定本基金参加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特指非养老金客户)通过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mfnd.taobao.com/)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M≥500元,申购费率优惠至0.3%执行;申购金额M≥500元,仍按照1000元/笔执行。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客户申购费率	淘宝优惠费率
M<100元	1.50%	0.3%
100元≤M<250元	1.00%	0.3%
250元≤M<500元	0.60%	0.3%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官方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基金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nd.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mf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停牌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及信邦(股票代码:300152)采取市值法估值,即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誉计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05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誉计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05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70,公司决定本基金参加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特指非养老金客户)通过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mfnd.taobao.com/)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M≥500元,申购费率优惠至0.3%执行;申购金额M≥500元,仍按照1000元/笔执行。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客户申购费率	淘宝优惠费率
M<100元	1.50%	0.3%
100元≤M<250元	1.00%	0.3%
250元≤M<500元	0.60%	0.3%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官方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基金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nd.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mf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停牌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及信邦(股票代码:300152)采取市值法估值,即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誉计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05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誉计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05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